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

章程細則

(根據2014年9月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於1940年3月6日成立

(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存有任何不一致或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o.1678
編號

[C O P 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荳品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first day of Septem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簽署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Sd.*) MRS. V. Y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任李韻文代行)

No. 1678
編號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更改名稱

鑑於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於1940年3月6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932成立為有限公司：

及鑑於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公司更改其名稱；

本人謹此證明公司以「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荳品有限公司)」之名成立為有限公司。

簽署於1989年 9月19日。

(已簽署)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 代行)

(副本)

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的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THE HONG KONG SOYA BEAN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於本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932，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簽署並由本署蓋印於1940年3月6日。

L.S.

(已簽署) L. R. ANDREWES
公司註冊署署長
香港

公司條例(第六百二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

新章程細則

(根據2014年9月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序首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1. 香港法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件一中包含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A) 本章程的標題及邊注不影響本章程的解釋。除非與相關主題或上下文發生衝突，否則在本細則中，下文中左側列表的詞語和表達方式所指代含義為其右側部分所解釋的含義：

「週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任何週年股東大會；

「本細則」 指 按所採納的或根據規程不時修改的本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與董事有關的「聯繫人」，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出席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除了(a)一般假期；(b)星期六；或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颱風警告訊號的日子以外的日子；
「主席」	指	不時的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與董事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及任何附屬條例；
「本公司」	指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凡對「書面」的提述		將包括以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重現字體及數字者；
「《上市規則》」	指	交易所不時訂明就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該股份獲批准買賣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元」及「港幣」	指	香港合法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的不時的已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人士；
「月份」	指	西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563條所賦予的涵義；
「繳足」	指	應包括入帳列為繳足款項；
「登記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
「報告文件」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賦予的涵義；
「印章」	指	本公司的法團印章；
「秘書」	指	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秘書；
「證券印章」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26條為股票蓋印而保存的正式印章；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的涵義；
「規程」	指	《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及任何附屬條例以及任何當時生效的有關及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條例；
「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上市及獲批准買賣的任何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及
「財務報告摘要」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357(1)條所賦予的涵義。

- (B) 只以單數形式出現的詞語還包括其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 (C) 只以陽性形式出現的詞語還包括陰性形式。
- (D) 指代人員的詞語還包括公司。
- (E) 「秘書」一詞應(按相關規程條款規定)包括由董事會指定行使秘書職責的助理秘書或代理秘書。
- (F) 根據本細則規定，明確要求進行任何普通決議案時，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有效。
- (G) 任何以數字提述的條款是指本細則內之條款。
- (H) 插入標題及頁邊附註僅供方便閱覽，不應影響本細則的構成部分。

規程及本細則內的詞語有相同含義

3. 根據以上所述，在應用本細則或其中一部分時，如果有效規程限定的詞語或表達方式與相應主題或上下文發生衝突，則這些詞語或表達方式所表達的含義為本細則中所表達的相應含義。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4. 本公司的名稱為「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的責任

股東的責任

5. 股東的責任屬有限。
6. 股東的責任是以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為限。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香港境內地點。

股份

- 發行股份
8. 在以不損害當時對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資本退還、表決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沒有表決權的股票上應列明「沒有表決權」，如本公司發行了不同表決權的股票，除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票，其他類別的股票應列明「限制性表決權」或「限定表決權」。
- 可贖回的股份
9. 在符合規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按下述的條款發行股份：即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並且是按規程及《上市規則》所訂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但若有保留以買賣形式贖回股份的權力，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所買的股份定價應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如以投標形式購買股份，該投標應供所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持有人參與。
- 股份的分配
10. 在符合規程及本細則及任何本公司的決議案規定下，董事會擁有全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條款及條件授予任何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惟除非規程許可，本公司股份不可以折價發行。
- 發行股份的佣金及經紀費
11. (A)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行使規程所賦予本公司之權力以支付佣金給以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或同意上述事項，無論是於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情況下。但所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百分率或款額不得超過支付佣金所涉及股份的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或超過相等於該價格的百分之十的款額，同時亦須遵守規程的適用規定。
- (B)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亦可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 遵守規程 12. 本公司應遵守規程內適用於有關其股份分配或發行的條款規定。
- 信託不會被承認 13. 本公司應有權視任何股份登記持有人為該股份的絕對擁有人，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證書

- 股票證書 14. (A) 本公司應在分配任何其股份或債券於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一個月內並在於呈交本公司已加蓋釐印並有效過戶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十個營業日內（或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完成並準備好交付以此方式分配或過戶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股票，除非對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條件另有其他的規定。
- (B) 每張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股票的發行都應加蓋公司印章或證券印章，或於其上印列證券印章，並須列明股票涉及的股份數目、類別及可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付金額。惟不應就屬一個以上類別的股份發行股票。
- (C) 在本公司置有證券印章供使用的分支註冊機構註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股票，可以在加蓋此印章後發行。

- 股東的股票證書
權利
15. 每一名股東均有權對每一類別所有其持有股份而毋須向某一股票進行支付的情況下獲取股票證書或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且不得超過交易所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的收費獲取附加股票證書。每張股票都針對一股或多股股份，若股份由兩人或多人註冊共同擁有時，本公司毋須向所有這些聯名持有人發放一張以上的股票，而且向這些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提供的此類股票後，均作為已經將股票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當某一名股東轉讓某一股票有關的股份的一部分時，有權得到剩餘股份相應的股票，而不須支付股票費用。每張股票都應註明其相關股份的數量、類別和區分編號(如果存在此編號)以及需要繳足的款項(出現例外情況時，遵守董事會依據規程規定進行的決議)；當本公司股份資本被劃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該證書應包含規程所要求對此進行說明的詞語及／或聲明。
- 不應於某情況下
有可識別編號
16. 在任何時候若本公司所發出的全部股份或某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款以完全繳足而該等股份亦賦予同等權益，(如沒有抵觸的董事會決議案)該等股份不應有可識別的編號。
- 新股票證書
17. 若股票證書有磨損、被毀壞或丟失，可以重新申請此股票證書並需要按董事會可能要求支付重新申請所需要支付的費用(不得超過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費用上限)，同時還需要支付本公司由此而承擔的相應任何實際支出，同時需要遵守並按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方式就該等情況提供相應證明，當股票是因磨損需要重新申請時須提供舊的股票證書，當股票證書已經毀壞或丟失時，須按照董事會的要求簽署彌償保證(如有)。

權利的變更

- 權利的變更
18. (A) 依據規程的規定，當前構成本公司資本一部分的任何類別股份所具有的特殊權利都可以進行變更或廢除，其變更或廢除的時機可以是本公司繼續營業的過程中也可以是本公司打算停業的過程中，但須得到持有佔相應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之的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是得到該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另外舉行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的批准。對此類個別大會而言，本細則

所有與本公司大會或程序有關的規定都在必要變更後適用，例外情況是，必要的法定人數為兩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且持有佔該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一股份（惟當舉行延期大會以上限定的法定人數未能達到時，任何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兩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而且每名親自出席大會或派遣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都可以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出一票，而且也有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B) 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不應因以產生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而被變更，除非該發行股份所附權利或條件有明確例外規定。

催繳股款

- | | | |
|--------------|-----|---|
| 催繳股款 | 19. |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但任何一次催繳股款，均須不少於14天的通知。 |
| 繳付催繳款項 | 20. |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付款，每一位股東應根據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交催繳股款金額。董事會有權決定取消或延遲任何催繳。被催繳的人士儘管其後已轉讓其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
| 催繳通知書 | 21. | 有關載有每次催繳的繳交時間地點（如規程規定或董事會決定）及被委任收取款項的人的通知書可根據董事會規定於報紙內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刊登通告以通知股東。 |
| 催繳通知書送交股東 | 22. | 上一條細則所提及的催繳通知書的副本應根據本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股東。 |
| 何時視催繳股款為正式催繳 | 23. |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時，即視作正式催繳。 |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24.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全部催繳股款負責。
- 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的權力 25. 受限於規程，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不同的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 根據股票發行應付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26. 任何因發行股份條款而須在配發股份時或發行條款訂明或根據其訂定的任何日期繳付的款項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經正式通過及通知的催繳，並在根據發行條款訂定的日期繳付。凡有不繳款情況，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沒收權或其他方面的規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通過及通知的催繳所須繳付的款項。
- 利息 27. 若有關人士未能在指定繳款當日或以前繳付催繳股款，則須繳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款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止。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但年息不得超過10%)。董事會有權豁免所有或部分應繳的利息。
- 預繳催繳股款 28. 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股東自願提前繳付其持有任何股份的未催繳及未繳股款，並在繳款後給予就已預繳股款實際被催繳的部分股份所應付的股息另加利息(直至股款原定到期為止)，利率由董事會及提前繳款的股東互相同意(但年息不得超過10%)，但該款項不應計算在自願提前繳付其持有任何股份所派發的股息內。

股份的沒收

- 催繳股款的付款通知書 2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全數或部份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書，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自未有繳付股款日期起至實際繳付股款日期累算並按董事會規定的利息(但年息不得超過10%)，以及有關未有繳付股款而已產生的任何支出一併繳付。

- 通知書須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 30. 通知書應另外列明要求繳交款項的期限 (須不少於通知書日期14日後) 及地點，並列明若未能在該指定日期或以前及指定地點繳款，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有關股份將可被沒收。
- 不遵照通知書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31. 倘若在發出該通知書後，該持有人未遵照上述通知書要求，任何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連同累算利息及產生的支出還未繳交前，經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可被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發的所有股息。
- 售賣被沒收的股份 32.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而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售賣所得款項 33. 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 (如有的話)，並由董事會授權某些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購款 (如有的話) 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責任 34.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 (連同有關的累算利息及產生的支出) 仍須由其負責繳付，但本公司可放棄收取任何全部或部份的該等款項。
- 沒收或出售股份的證據以履行留置權 35.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出售以履行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的留置權，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

留置權

- 本公司的留置權 36. 本公司應對所有股份(為未全額繳付股份)涉及已經催繳或在規定時間應當繳付的款項，無論這些款項是否需要立即進行繳付，擁有第一和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對某一股東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為未全額繳足股份)因其或其遺產拖欠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擁有第一和優先留置權，無論該股份是一人持有還是多人共同持有，無論這些拖欠的債務或責任是發生在該股東以外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任何合理的收益或其他收益之前亦或之後，也無論這些拖欠的債務或責任的支付或解除時間或收費時間是否已經到期，儘管這些債務或責任是該股東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債務或責任，無論此共同債務或責任拖欠人是否是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本公司對某一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此股份有關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決定任何股份在某一特定時期不受本條細則中相應條款的限制。
- 售賣有留置權的股份 37.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任何現時應繳付的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並述明因其未繳款而把股份售賣的意向，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 售賣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38. 本公司在出售擁有留置權的股份後，應在繳付費用後，先將淨收入清還或清償有關留置權的到期債項或責任，而餘額(在沒有出售前既有的留置權，到期的債項或責任及在本公司並無要求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證書的規限下)則交回於出售前的當時持有人。為達至有效的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售的股份予買方。買方將被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買方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規則或無效的售賣程序影響。

無法聯絡的股東

- 售賣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39. (A) 董事會可不時宣告任何股東為無法聯絡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及可於任何時候，代表該無法聯絡的股東或任何因該無法聯絡的股東的死亡或破產而得到股份的人，以當時可得的最佳價格出售所有或部份以該無法聯絡的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
- (B) 為達致任何有效的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無法聯絡的股東執行轉讓股份予買家，本公司收到買款後應將購買人註冊為此股份持有人，買家毋須管理買款的用途，而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股份中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程序影響。買款應存入另外一個戶口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永久債項。於繳付該筆款項予無法聯絡的股東或上文提及的其他人之前，本公司有權於免息及無責任交待由該款項所產生的利潤的情況下使用該款項。
- (C) 就本條細則，股東會被宣告為無法聯絡的股東，如：
- (i) 他的名字被錄入股份登記冊；及
 - (ii) 在本條細則(A)段所提及之董事會宣告前的十二年期間內，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經郵遞寄予股東或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註冊地址，或由股東或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通知的最後地址，而又無接獲任何申索，股息的支票、匯款單或其他付款工具未有兌現，以資金轉賬系統發出的股息的支票、匯款單或其他付款工具未見支付，而本公司亦無收到該股東或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通訊，但本公司就該等股票以至少有三派發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股息)；及

- (iii) 在該十二年期屆滿當日，本公司已根據本細則在報章刊登啟事，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東的股份的通知；及
 - (iv) 在刊登有關啟事之後三個月內（若啟事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刊登第一份啟事的日期計算），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或藉傳轉而獲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通訊；以及
 - (v) 已向交易所發出有意出售該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通知。
- (D) 若由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有關任何股東以符合上述(C)段所載條件要求的法定聲明，該聲明應對本公司，該股東及所有透過該股東或在該股東之下作申索的人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股份的轉讓

- | | | |
|-----------|-----|---|
| 轉讓方式及執行轉讓 | 40. | 除非本細則有適用的限制，否則任何股東，皆有權以一般普遍形式的股份轉讓文書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文書（不用蓋有公司印章）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或以董事會不時（不論是為一段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批准之形式簽署。轉讓人仍視作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登記於登記名冊為止。 |
| 董事會有權拒絕登記 | 41. |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於其存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 |
| 存放轉讓文件 | 42. | (A) 董事會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加蓋釐印印花的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要求的其他證據證明轉讓人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及其轉讓有關股份的權利已一併遞交予本公司的辦事處及任何董事會當時指定的地點；及 (ii)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iii)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4人；及 |

(iv) 轉讓文書連同繳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費用(不得超過交易所規定的金額上限)。

- 拒絕登記通知書 (B)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某一轉讓，必須在轉讓文書遞交予本公司起兩個月內，發給轉讓人及承讓人拒絕通告。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要求後28日內，發給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 應付費用 43. 有關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授權書、停止通知書、法庭命令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註冊，須繳付董事會規定的收費(但不得超過交易所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
- 暫停登記轉讓的權力 44. 所有股票或個別類別的股票轉讓登記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不得超過30天。
- 於登記日六年後有權銷毀轉讓文書 45. 所有須登記的轉讓文書可由本公司保管。本公司有權(a)在有關於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本公司賴以在名冊已作出記錄的所有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書以及所有其他文件，及(b)在有關於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以及(c)在有關於取消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取消的股票證書，而下述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其他文件而作出的登記紀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明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紀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但：
- (i)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ii)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條細則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條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

(iii) 本條細則所指「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放棄分配股份 46. 本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

股份的傳轉

股東身故後的股份傳轉 47. 凡股東身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則其尚存者，倘若其為個別持有人，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但本條細則並不豁免已故持有人的遺產對有關其為個別持有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破產案受託人等的登記 48. 只要符合以下規定及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有權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承讓人。

登記選擇 49. 倘若權益擁有人選擇登記其本人，則須交予本公司由其簽署的有關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傳轉的事件並沒有發生而該轉讓文件乃該股東簽署一樣。

遺產或破產案權利人等的權利 50. 任何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給予清償，但該人士無權接收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大會的通告，或出席或在該等大會投票，或行使該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前述者除外)，直至其註冊成為股東。

董事會有權隨時發出通告要求該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或轉讓有關股份。倘若該人士不在90日內遵守通告的要求，董事會有權扣起所有股息付款或其它應付的款項，直至通告要求已辦妥為止。

更改股本

- 更改股本 51. 本公司可不時以規程容許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 削減股本 52.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並根據規程的條文削減其股本。

購回本身股份

- 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53. (A) 受限於規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的股份。倘若本公司購買其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不須在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和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購買股份。除上述所定，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或受制的條件行使權力。
- (B) 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包括任何類別（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附有認購或購買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碎股」是指少於交易所授權可交易的股份數量，惟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股份均須繳足。

股東大會

- 週年股東大會 54.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須按規程的要求舉行一次週年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 55.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限於規程及本細則，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大會 56. 本公司可使用令本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股東能夠在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表決的任何科技，以在兩個或以上的地方舉行股東大會。

- 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
57.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時亦可按規程以及股東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如沒有按規程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股東大會，該請求者亦可應規程所定召開股東大會。按以上請求者召開的任何大會，須盡可能參照猶如董事會召開有關大會的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告

- 通告
58. 週年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通告，給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亦須指明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每份通告將須按下述的方式發出。倘若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大會，大會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或各大會的舉行地點。每份週年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如上註明。
- 短期通告
59. 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上條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如根據規程得到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股東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表決的權力
60. 每份大會通告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該名代表毋須是股東。被委派的代表，如股東，有權在大會中發言。
- 傳閱股東的決議案及陳述書
61. 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上市規則》有關按股東要求就決議案發送通告及傳閱陳述書的條文。
- 遺漏或沒有接獲大會通告
62.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發出大會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沒有接獲大會通告，均不會引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事程序

- 須特別通告的決議案
63. (A) 當規程中條款規定需要對某一項決議作出特別通告時，除非此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八天(或依規程規定的較短的時間)已經通知本公司計劃在此次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進行表決，而且本公司應按規程的條款規定和要求向其股東發送有關此決議的通告，否則通過的決議無效。
- 修訂決議案
- (B) 將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的決議在提交表決之時或之前，皆不可對召開大會通告上所列該特別決議的形式作任何修訂(除非是因文書錯誤糾正某項明顯錯誤或規程容許的其他修訂則作別論)。
- (C) 將以普通決議形式提呈的決議在提交表決之時或之前，同樣不可作任何修訂(除非是因文書錯誤糾正某項明顯錯誤或規程容許的其他修訂則作別論)，除非得到董事會或主席的批准或在指定通過普通決議而舉行大會時間的不少於48小時前，向辦事處送交修訂大會通告，惟發出的通告不得損害大會主席裁定有關修訂為不合程序的權力。
- (D) 經過大會主席的同意，提出修訂決議案的人士可以在決議案提交表決之前撤回該修訂。
- 主席判決決議案的修訂
- (E) 如果大會主席真誠裁定某項正考慮中的決議的修訂為不合程序，該實質決議的議事程序並不因主席裁決錯誤而失效。大會主席對關於決議案或決議案修訂內容的任何裁定均為最終和不可推翻的裁定。
- 大會的法定人數
64. 如有2名有權投票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在任何情況下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押後大會
65. 如在指定的大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若該日為公眾假期，大會須延期至該公眾假期後的第一個工作天)或延期至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而不須另行通告。如在特定的延會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大會即須解散。
- 股東大會主席
66. 每一股東大會應以主席為大會主席，若主席缺席，則代理主席將出任大會主席。倘若沒有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兩者在指定開會時間10分鐘內均缺席，又或兩者皆不願意作為大會主席，出席的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倘若沒有一位出席的董事願意出任主席，出席該大會而有權在表決時投票的人士將選舉其中一人成為該大會主席。
- 押後大會通告
67. 如果大會主席認為延期有助於處理會上討論事項時，有權在任何時間把大會延後至其他時間及／或地點。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大會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有關大會將無限期押後，董事會須決定延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大會延期30天或多於30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大會發出不少於7天的大會通告。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大會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 投票辦法
6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首先須由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規程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不少於5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5%，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

- 主席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惟如果大會主席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及當時，從收到委任代表知悉舉手方式投票表決結果將與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不一樣，大會主席則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決議案記錄
69. 除非有人按照前述條款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大會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不通過，或獲某特定大比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或有效性。
- 反對
70. 倘若：—
- (A) 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任何反對；或
- (B) 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
- (C) 沒有計算應該計算在內的投票；
- 該反對或錯誤並不使大會上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除非該反對或錯誤乃在被反對的投票或錯誤發生的有關大會或延會中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大會主席提出，並只能在大會主席決定可能已影響大會的決定時，方可令大會的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大會主席在此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投票方式
71. 倘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將依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包括所用的暗票、投票紙或票證)。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大會主席並有權就投票表決委任監票人，並就宣佈投票表決結果，決定延會的地點和時間。
- 投票時間及通告
72. 凡就委任大會主席或就大會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或於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時間(但須在提出要求後的30天內)及地點進行。若投票方式表決不是隨即進行便毋須發出通告。

- | | |
|---------------------|---|
|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之後繼續處理事項 | 73. 大會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大會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
| 收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前收回，但只能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收回；如此收回的要求不得視為令提出要求前已宣佈的舉手表決結果失效。 |
| 主席的決定票 | 75.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表決

- | | |
|--------------|---|
| 表決權 | 76. 受限於任何股份當其時在本細則下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規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個別人士或代表法團出席的法團代表均有一票，如果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如此獲委任的該等委任代表均無權就決議案舉手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法團代表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 |
|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表決權 | 77.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需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 法團代表 | 78.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根據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之議決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投票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在本細則下所述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除內文另有所指外，將包括以法團代表身份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如股東是一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表，出席任何 |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如超過一人如此獲授權，該授權必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 79.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可由任何一位聯名人士，不論是親自或由其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但若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作出表決。
-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 80. 精神不健全或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條例被視為病人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類似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以代表身份表決。但董事會須要求有關宣稱擁有投票權的人士提供佐證，把有關代表委任文件於該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本細則要求的其他地方。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
- 未繳付催繳股款無權表決 81.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因其持有股份而有權親自或派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股份股東大會或行使其為在該股東大會上作為股東所賦予的權力，在付清其所持有股份的催繳股款通知書或其他可以立即支付的款項之前不可以在該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投票 82.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代為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個投票權的人士，毋須盡用其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作相同投票意向。
- 代表毋須是股東 83. 股東可在委任代表的文據中訂明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分別委任不同代表，代表本身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使用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 84.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須由以書面授權的委任人或其授權人以書面委任；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如有），或由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授權的高級人員，除非另有顯示，該人員則被視為由法團授權簽署該文件而不須另外事實的證明。
- 送遞投票代表的文件 85.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及如本公司需要的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如投票表決（須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須於指定大會舉行投票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投票代表委託書所指定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或以本公司指定的方式以電子形式送達本公司（如適用），而並無按上述行事，則投票代表委託書將視為無效。倘若投票代表委託書關係於超過一個大會（包括其延會）其一經存置或送達則毋須就其任何續會再須存置或送遞任何投票代表委託書。
- 投票代表文件的有效期 86. 於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所要求的投票表決則除外。
- 投票代表文件的格式及授權 87. 投票代表委託書必需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投票代表委託書毋須被見證，將視為授權投票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修訂決議案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除投票代表委託書另有規定外，該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 董事會須向所有有表決權的股東發出投票代表文件
88. (A) 董事會可基於本公司負責有關費用下，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予有權出席的股東，及提供適用於該等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適用的投票代表文件。
- (B) 該投票代表委託書應向所有有權收到大會通告及可委任投票代表的股東發出，而不只是向某些股東發出。
- (C) 若遺漏發予投票代表委託書，或有權收到但未收到投票代表委託書的情況下，其有關的大會程序或任何在大會獲通過的決議案均不會視為無效。
- 投票代表權的終止
89. 即使授權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先前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撤銷委任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之授權書，由投票代表或法團的正式獲授權代表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或投票表決要求仍屬有效，除非在作出表決或的大會或續會開始之前或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四十八小時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前，本公司在辦事處(或根據本細則就交付投票代表委託書而指明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接獲該身故、神智不清或撤銷委任的書面通知。

董事

- 董事人數
90. 除非及直至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及並無最高董事數目。
- 董事的資格及於大會的權利
91. 董事毋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本身不是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亦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成員的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候補董事
92. 任何董事(除候補董事外)在得到多數其他董事贊同的前提下，均可在任何時候，隨時委任其他董事或人士作為他的候補，並可以在任何時候解除他所委任的任何候補董事，以及委任另一人代替候補董事的職務(須符合上述批准條件)。候補董事無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酬金，其亦不需具備持股資格。但是他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會議通告將寄送至他提供給本公司在香港的通訊地址)，如其委任董事無法出席會議，

他將以董事身份投票、行使委任他的董事所能行使的權力、權利和義務。一人若兼具董事與候補董事兩種身份，除他自己的那一票，他還有權代表委任他的董事投一票。董事會決議可以免除候補董事的職務，且一旦候補董事的委任者被終止董事職務，候補董事的職務將被同時終止。如任何董事於股東大會卸任但被重選，根據本細則條文，其被視為於該卸任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所有在其卸任前已根據本條細則所述委任的人士亦即時由於其獲重選而持續有效，尤如他沒有卸任一樣。根據規程或其他條款規定，候補董事在不影響其對委任者所負的責任的條件下，擔任候補董事人士應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應單獨對其個人行為及未能履行的責任向本公司負責，並且他不應被視為是其委任者的代理人。任何董事依據本條細則對候補董事的委任以及解除委任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並經其親筆簽署後，送交或留置本公司辦事處。

- | | |
|-----------|---|
| 酬金 | 93. 董事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酬金並且應作每日累算。 |
| 董事開支 | 94.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由彼等為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以及彼等為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或其他委員會會議而須適當產生的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費用。 |
| 其他開支及特別酬金 | 95. 如果任何董事願意接受董事會安排去執行職務，應要求去履行任何形式的額外或特別服務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因應本公司的商務或者其他事宜出差或在國外居住，其有權得到董事會認為恰當的開支及特別酬金，無論是固定金額或是本公司利潤一部分或是以其他方式支付，並且該類酬金應由董事會決定，可以是增補或代替其有權得到的其他酬金且應是本公司日常工作支出的一部分。 |

離任

96. (A) 在不影響載於本細則的輪選卸任條款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任，即：
- (i) 若董事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辭職通知；
 - (ii) 若其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有關精神健康的條例而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患病，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ii) 若其在沒有批准下，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無論其委任的候補董事有否出席會議)，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若其破產或與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債務重組協議；
 - (v) 若其根據規程停止出任董事或被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若其根據本細則以普通決議案被免任；
 - (vii) 若所有其他董事根據本細則一致表決通過該董事被免任；
- (B)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其已達到某一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 97. 任何董事均可以擔任或繼續擔任為其他與本公司有權益關係的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位，或者股東。對於這些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位，或為其股東而獲取的酬金或其他任何利益，不應予以追究。董事會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對各項商業事務行使本公司在其他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投票權，或以其他公司的董事會董事的身份執行該投票權(包括對委任董事或他們中任何一人出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者其他高級職位的決議、或對其委任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者其他高級職位的薪酬費用等行使投票權)。
- 利益的披露 98. (A) 凡直接或間接與某項本公司合同、交易或安排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就本條細則而言統稱「交易」)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倘若該等交易於本公司業務及董事或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利益方面屬重大，則他應根據規程及本細則，以及本公司訂明的不時生效的有關董事申報利害關係的任何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依法申報其於當中的利益性質及程度。
- (B) 就本公司已訂立的交易而言，董事須根據本條細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申報於當中的利益；而就本公司擬訂立的交易而言，則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必須在訂立該交易前作出申報當中的利益。
- (C) 董事的利益申報必須：
- (i) 於董事會會議作出；
 - (ii) 由董事藉書面通知作出，並須由該董事送交其他董事；或
 - (iii) 由董事藉一般通知作出。

- (D) 就上文(C)段所指的通知必須以下列方式發送：
- (i) 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或如有關收件人同意藉以電子方式接收該通知，藉如此同意的電子方式送交；及
 - (ii) 由專人或郵遞送交或如有關收件人同意藉以電子方式接收該通知，藉如此同意的電子方式送交。
- (E) 若根據本條細則由董事藉書面通知作出：
- (i) 該項申報的作出須被視為構成發出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的一部分；及
 - (ii) 《公司條例》第 481 條適用，猶如該項申報已於該會議上作出。
- (F) 就本條細則而言，由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是通報以下事項的通知：
- (i) 該董事在該通知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擁有利益（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分），並且被視為可在本公司與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於該通知的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有利益；或
 - (ii) 該董事在該通知指明人士的與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人士有關連，並且被視為可在本公司與指明的人士於該通知的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有利益；
- (G) 根據本條細則一般通知書須訂明：
- (i) 董事於特定法團或商號的權益的性質及程度；或
 - (ii) 董事與特定人士關聯關係的性質。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進行投票

- (H) 一般通知書須於以下情況下作出：
- (i) 於董事會會議上；或
 - (ii) 以書面寄予本公司，本公司據此須在收到該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將該通知副本發送給其他董事。
- (I) 於董事會會議上所發的一般通知書，於董事會會議日期生效；而寄予本公司的書面通知書於寄予本公司當日起計第二十一日生效。
- (J) 受限於《上市規則》，董事在得悉他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關係的情況下，不應該對任何交易進行表決(或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即使他參與表決，他的投票也不應予以計算，而在對這些交易進行討論的會議上，他也不應被計算在與會的法定人數之中，但於以下事項相關的任何決議案，這限制條款不適用並且董事可進行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或
 - (i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或

- (i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作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購股權計劃，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該等計劃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有關，不會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任何特權或好處，而該等特權或好處不是一般賦予該等計劃或退休金有關組別的人士；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僅因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擁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vi) 任何為董事的責任而購買或保持的保險合約；及
- (vii) 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在該其他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地，因其作為該公司的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而擁有權益，惟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合共不得實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5%或以上(或其透過第三間公司獲得其利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利益(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或投票權。

(K)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個人委任(包括訂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其本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出任的職務的決議案投票(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訂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職務，應就每一有關各董事提出個別決議案，如其個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沒擁有重大利益(如上文所述)則可有權對每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有關其個人委任或終止其個人委任則除外。

主席對投票權的
最終決定權

(L) 倘在任何會議上就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產生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由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倘出現任何有關大會主席或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或主席投票權的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由大會主席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決議案(主席不得就此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並不得投票)裁定，而決議案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大會主席並未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的性質或程度。

董事於本公司的
權益及職務

- (M) 除規程條文規定外，董事可在其董事職位以外，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核數師除外)，其服務年期及條件(不論是薪金或其他形式)可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或即將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在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該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就其持有該等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向公司交代。
- (N)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其個人或其公司應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惟本細則概無授權董事或其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O) 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須按《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而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提述須包括擬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

借貸權力

董事會借款及按揭權力

99.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本公司借款或按揭或抵押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的權力，並且除規程條文就配發債權證以轉換股份的規定外，董事會可發行債權證及其它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押記記錄

100. 董事會應根據規程細則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押記的登記冊，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和本公司業務活動及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財產產生的任何浮動押記，並妥為遵守規程所載押記登記的規定。

董事會權力

- 管理本公司業務 101.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細則的所有權力，除非規程及本細則內述明須經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任何董事在不違反規程、本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規程、本細則的條文並無抵觸的條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及更改本細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本細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提供董事的退休金 102.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發放退休酬金、退休金及退休津貼；以及可供款予任何基金及支付保費，以購買或提供任何此等退休酬金、退休金或津貼，以及以保險或其他福利方式支付或提供予任何曾經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獲利崗位的董事或前董事，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前業務公司，或其任何的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或任何須依賴其人士（在其停止擔任職位或獲利崗位前）。
- 地區董事會；委任權力 103. (A)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處理業務的情況下制定、更改或廢止規則及規條，以及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或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管理人，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管理人或代理機構轉授歸屬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連同有關的再轉授權，及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人士，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但未獲有關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 委任受權人 (B)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憑藉已蓋上印章的授權書或其他簽立授權契據，按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期限及條件委任任何人士，在特定的目的下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人，並賦予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權)。而該等委任，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作為任何董事、委員會或當地董事會的授權人，亦同時作為其他公司、股東、董事、代理人、經理或其他董事會提名(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人士的授權人。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包含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授權人交易的人士。
- 簽立授權契據 (C) 本公司可以簽立之文據作為契據方式，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具有相同效用，猶如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
- 分行登記名冊 (D) 本公司或代表公司的董事會可行使規程賦予的權力，於任何地方存放其分行登記名冊。

董事的輪選，卸任及免任

- 董事的卸任 104. 除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在本公司各週年股東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或按規程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輪席告退方式)須卸任。卸任的董事，可任職至大會或延期大會完結時卸任。
- 選擇董事重選 105. 除規程、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條款及由本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另有規定除外，每年的卸任董事，須是自其最近一次輪選或新近委任後服務最長的董事，但如幾位董事的服務期相同，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議，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 董事的選舉及重選
106.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的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如在任何大會上有關的空缺沒有補上，而卸任的董事又表示願意再度獲選，則該董事須當作再度當選，除非該大會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已在該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
- 推選董事的通告
107. 除在大會上卸任的董事或經董事會推選的人士外，概無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除非就選舉董事而召開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七天期間，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以及無論怎樣，在舉行大會的日期前不少於7天，本公司的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該大會通告內指明有權出席並表決的合資格股東(非被推選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一份由該被提名人士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 表決委任董事
108. 委任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個別地被表決。
- 由本公司委任董事
109. 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及決定該董事的卸任方式。
- 由董事會委任董事
110.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按照本細則可能已訂定的最高數目。除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據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決定該股東大會上應輪換卸任的董事數目時，不應將該委任董事予以考慮計算。
- 本公司有權將董事免任及委任他人代替該職
111. (A)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影響其可就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替該董事一職。根據規程條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或委任人士替代罷免董事須作出特別通告。

- (B) 亦可向董事發出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以罷免其職務。

董事、秘書以及
押記股份權益及
淡倉的登記名冊

112. 本公司應根據規程妥存以下登記名冊於辦事處(或規程所指明的地點)以備查閱：
- (a)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登記名冊；
 - (b) 符合《公司條例》的押記登記名冊；
 - (c)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權益及淡倉；及
 - (d) 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名冊。

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任
執行董事
的權力

113. (A) 受限於規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董事擔任行政職位，在不抵觸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條款情況下，決定其認為合適的委任條款(包括董事袍金)及任期，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
- (B) 在不損害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位的委任，如他因為任何因由停任董事，其有關委任即自動終止。

授予權力

1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委託及授予執行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董事會會議 115. (A) 董事可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該通訊方式須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在整個會議期間聆聽對方之聲音及對其對話，而根據本細則與其親自參與會議的效果相同。此方式舉行的會議的召開地點應為與會多數人員聚集的地點，或如果不存在這樣的與會多數人員，則會議召開的地點則為主席出席會議所在的地點。
- 會議法定人數 (B)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倘委任人並無出席，則僅以替任身份出席的人士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 表決 (C)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表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出現空缺 116.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規定的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填補空缺人數或為了召開股東大會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召集董事會會議 117. 任何董事，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對於當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毋須向其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可以任何形式發出會議通告，包括以書面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子方式或透過電話或其他的口頭通知。董事有權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的權利，而該寬免可有追溯效力。任何董事會決議不應因沒有在會議通告內被列明而被視為無效。

- 主席
118.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有權委任副主席或在彼缺席時，由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推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董事會法定人數
119.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根據本細則一般授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120. 董事會可將其所有或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所有委員會在行使授權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而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而取代。
- 行事上欠妥不影響行為的效力
12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或董事會的委員會委員作出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已喪失資格或已離職或沒有投票權，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繼續擔任董事或董事會的委員會委員及有權投票。
- 書面決議案
122. (A) 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的全體委員會委員(惟不包括不在香港或因身體欠佳或殘障而暫時無法行事的有關董事及委員，但其餘董事或委員須構成上文第115(B)條所載的會議法定人數)根據以下段落簽署或批准的書面決議案，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

文件構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一名或以上董事會的委員會委員簽字或批准。一項由候補董事簽署的決議案毋須由其委託董事再簽署，以及倘若文件已由該委託董事簽署，就毋須由該董事委任的候補人再簽署。

(B) 在不抵觸上一段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委員可簽署或另行表明同意董事或委員的書面決議案。倘本公司收到董事或委員以印本或電子形式發出經董事或委員按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的方式認證的文件或通知，且符合以下說明：

- (i) 識別所指的相關決議案；及
- (ii) 表示董事或委員同意該決議案，

則董事或(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委員會委員表明同意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C)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及受限於規程：

- (i) 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的委員對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可以電子形式作出，且附有任何董事或(視情況而定)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委員的電子簽署的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附有相關董事或委員的手寫簽署；及
- (ii) 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的委員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委員簽署，而由董事或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證據。

- 文件認證
123.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作用委任的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帳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代理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紀錄、文件或帳目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的人士。
- 如上述認證的文件為確證
124.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按照上一細則條文所述作核證，即成為一份不可推翻的證據，並能有利於所有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其亦須真誠相信有關議案已獲通過，如是一個妥為召開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有關摘要便是一份真實和正確的記錄。
- 會議記錄
125. 董事會應就以下事項作出會議紀錄並記入簿冊：
- (a) 董事會委任的所有高級人員；
 - (b) 出席董事會各會議的董事姓名及出席董事會委員會各會議的委員姓名；及
 - (c) 於本公司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各自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看來是由議事會議的主席或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該會議記錄將為其所述事實的充足證據。

秘書

- 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12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及任期委任秘書。在不影響該秘書對本公司就違反任何服務合約所涉及的任何索償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該名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代理秘書，在不影響因違反有關助理或代理秘書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的損害賠償而作出任何申索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罷免有關助理或代理秘書。

助理秘書或
副秘書的權力

127. 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按規程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但本細則或規程中規定要求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獲信納。

印章

保管及使用印章
的手續

128. (A)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及任何證券印章，且該等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一般或特別批准後方可使用。除本細則有關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證書的規定外，附有有關印章或證券印章的每份文件應由以下人士共同簽署：

(i) 兩名董事；或

(ii) 一名董事及秘書；或

(iii) 一名董事／秘書及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

海外使用的
正式印章

- (B) 本公司可根據規程的條文，按董事會的決定設有供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並可以蓋上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的一個或多個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蓋上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且彼等可就正式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在適用情況下而言）。

用作證書上蓋印
的證券印章

- (C) 本公司可持有證券印章，根據《公司條例》第126條於本公司的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而任何有關證書毋須經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機械簽署，且加蓋或印備證券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書應屬有效及被視為已經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無論是否缺少上述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簽署。

- 簽立文件 (D) 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所簽署的文件，及其當中表明(不論以任何措辭)將由本公司簽署，須猶如該等文件已加蓋印章簽立，具有相同效力。

儲備

- 將利潤撥入儲備的權力 129.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優先或其他股息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董事會可能認為正確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有自決權，運用該儲備作可正確應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在未運用於該用途前，亦有自決權，將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票除外)。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派發的任何利潤予以保留，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股息

- 宣派股息 130. 根據規程的條款，可以股息分派的本公司利潤應根據股東的權利及優先次序作決定及分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以股代息的權力 131. (A) 有關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建議宣派或派發的股息，董事會可在該股息的宣派或派發的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如下(但須有足夠的未發行股份作此用途)：
- (i) 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份)的股份配發以代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該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利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和紀錄日期，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應遵循的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c) 上述的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或損益賬，不論該部分是否可供分派及毋須派發任何優先股份，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另行就選擇權股份已獲分派的現金股息金額，並將其用於繳足適當股數的未發行股份並按有關基準向該等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
- (ii) 股東會被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股東同時有權選擇股息（根據情況，或部分股息）以現金替代該配發股份。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款應適用：—
- (a) 上述第(i)(a)，(b)及(c)分段所列出的條文；

- (b)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有關部分）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或損益賬，不論該部分是否可供分派及毋須派發任何優先股份股息，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另行就無行使選擇權股份已獲分派的現金股息金額，並將其用於繳足適當股數的未發行股份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
- (B) 根據本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全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就享有相關股息（或股票或以現金代替股票）除外。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條文，作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的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作為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制訂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的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對其毋須理會或將其上調或下調，或據此將不足一股的權利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屬有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D) 倘在有關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的情況下，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前述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A)(i)段的選擇權及本條細則(A)(ii)段的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依照該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 宣派及派付股息 132.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帶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如有)而享有權利下，所有股息的宣派和派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派息之該等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作出，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提早繳付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所有股息的分攤及派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分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已繳付的款額的比例而作出，但如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該已繳付股份(全部或部分)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須據此而享有股息。
- 中期股息 133. 除非規程另外有所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有盈利作分派的情況許可下，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予股東。倘若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支付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權，或沒有優先權的股份，但在優先股股息有延誤時，不得派發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權或沒有優先權的股份。倘若董事誠實地辦事，董事不須就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中期股息被合法地派予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而招致的損失負責。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有盈利作分派的情況許可下每半年或在其他時段支付可能由董事會釐定的股息。
- 扣除欠款的權力 134. (A)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或由於與其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其他原因而應即時繳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未收取的股息 135. 於宣派股息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股息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該等股息成為信託人身份。董事會可沒收於派付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且在沒收該等股息後，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無權享有該等股息或申索該等股息。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均不產生利息。

- 聯名持有人 136. 就一名或兩名或多於兩名的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付給的任何股息、其他款項或可分配的財產，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的收據。
- 付款方法 137. 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作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首位排名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非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股份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支票或股息單的派送所涉及的風險由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聯名持有人承擔。發出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當支付該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被視為已完成其責任。除非在本公司同意下，任何股息或任何可以現金支付股票持有人的款項，在持有人願承擔風險下，可以銀行直接匯款或任何由持有人或所有聯名持有人以書面要求的方法支付，而遵守該要求後，本公司即被視為已完成其責任。
- 以分攤資產代息 138. 任何宣佈股息的股東大會，均可議決以分派任何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之上述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合適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信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及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儲備的資本化

- 資本化權力 139.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但在受制於以下所述的條款下，議決認為合適地在當其時不須支付任何優先股息下，記入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項或任何本公司未分劃溢利(不論該款額是否可用於分派)的任何款額部分撥充資本，而董事會因此授權及指示將如此議決資本化為股本的款項或溢利按分發予彼等的款項或溢利的比例向股東分派，該款項已用作或可用作於由或根據該決議案指定的日期就彼等持有

的股份派付股息，及代表彼等將該等款項或溢利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其時未繳的股款(如有)，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行價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應用。

- 資本化的程序
140.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未分劃溢利或款項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話)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可予分發的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個單位的，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備付帳項，而該備付帳項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而作出，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分配給他們，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帳目

- 帳冊
141. 董事會須根據規程的條款備存妥善的帳冊。如沒有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解釋其所作的交易存置真實紀錄，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冊。
- 帳目
142. 賬冊須存置於辦事處，或根據規程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但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冊或賬目或文件，但經本公司規程或董事會授權或經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則除外。
- 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的報告文件
143.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規程條文，安排擬備規程規定的截至有關財政年度報告文件副本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根據規程條文規定擬備任何財務報告摘要。

- 送交報告及帳目 144. (A) 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的文本須於舉行週年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天，以送付或郵遞送交每名股東、核數師以及其他按規程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大會通告的人士（就本條細則而言，均為「合資格人士」），而這些文件所需的份數須同時送往交易所，但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如因意外未能符合本條細則的規定，將不會令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B) 倘任何合資格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根據規程及《上市規則》將本公司網頁刊載的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或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人士送交有關文件以作為履行規程下向合資格人士寄發有關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的文本的責任，則受限於遵守規程及《上市規則》下刊發及通知的規定，在大會舉行當日最少21天前於本公司網頁刊載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或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人士送交有關文件，就有關合資格人士而言，本公司則被視為已根據上文(A)段履行責任。
- 批准帳目具決定性 145. 經審核並經週年股東大會批准的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應為最決定性，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決定性。

審計

- 核數師 146.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須受規程規定所規管。受規程所限，就真誠與本公司往還的所有人士而言，任何出任核數師的人士所從事的所有行為將具效力，即使其委任有瑕疵或其於獲委任時未合資格獲委任或隨後失去資格。

- 核數師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
147.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有權收取有關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且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就會上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宜陳詞。

通告

- 通告
148. 根據本細則及受限於規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可面交或送交或可在本公司查閱或讓該股東透過以下方式取得：

- (i) 親自索取；或
- (ii) 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送該股東於登記名冊的登記地址；或
- (iii) 在香港通行的一份英文報章或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
- (iv) 以電子形式或循電子途徑向有關人士寄發有關文件至其向本公司就此目的指明的地址；或
- (v) 於本公司網頁刊登；或
- (vi) 規程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任何其他途徑，

惟就上述(iv)及(v)段的情況而言，有關股東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就規程及《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以該形式或方式與其通訊。

就於本公司網頁刊登任何通告或文件予股東查閱而言，本公司須根據規程及《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通知有關股東已於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通告或文件。

- 給予股份聯名持
有人的通告
149. 本公司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可將通告給予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而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該通告則當作以發給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給予海外股東通告
150. 於登記冊上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境內的地址，就送達通告文件而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
- 視為已送達的通告
151. 本公司提供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則在載有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投進位於香港境內的郵政局後視為已送達，且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進郵政局內足以證明已送達，以及由本公司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告的信封已經註明地址及投進郵政局內，即屬不可推翻的憑證；
 - (ii) 倘將通告或其他文件投放在股東登記地址，則投放文件當日被視為送達文件；
 - (iii) 倘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任何通告或文件，則該等文件首次刊發當日被視為送達文件；
 - (iv) 倘以電子途徑（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除外）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則送出通訊文件時間後四十八小時被視為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及
 - (v) 倘於本公司網站讓股東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則在該通告或其他文件首次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股東獲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於上述時間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
- 股東去世後送達的通告
152. 任何按本細則內規定的方式已郵寄予任何股東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如該股東已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無論本公司有否收到該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的通知），均視為以將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死者遺產的法定代理人。
- 通告的效力
153. 透過法律的實施，因轉讓股份或傳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在其名稱及地址已列入股東名冊前正式給予權利轉讓人士的任何通告約束。

清盤

- 清盤人分派資產的權力 154.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規程規定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及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信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抵押。

彌償保證

- 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彌償保證 155. (A) 受限於規程的規定，本公司的每名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董事會委員會的委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費用、收費、支出、損失及法律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
- (B) 任何本公司就任何董事的利益向其提供的彌償保證須根據規程條文規定於相關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本公司須於辦事處內存置一份副本或載列有關許可彌償保證條款的文件，並應根據規程的規定提供予股東查閱。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 156. 在規程所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為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為任何責任購買任何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簽署人、彼等各自承購的初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於1940年3月5日的初始股本詳情：

初始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簽署人所承購的初始股份數目
邵蔚明 香港堅利地道54號 Lock Hing經理	1
羅桂祥 香港大坑道12號 余東旋有限公司經理	1
承購股份總數.....	2
本公司的初始繳足股本	港幣20元